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76號

原告 高子媛

被告 吳亞倫

繆坤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43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08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5,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亞倫、被告繆坤達均經合法通知，均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李翊群、被告吳亞倫及被告繆坤達於民國111年8月間起，加入訴外人周清文及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醒醒」、「長江一號」、「魚魚」、「一批一批呀」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由李翊群及周清文分別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被告吳亞倫擔任取款車手，被告繆坤達則負責收水及發放報酬予車手，其等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迪卡儂人員，致電原告訛稱：因先前訂單有誤，需依指示辦理等語，致原

01 告陷於錯誤，而依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如附表  
02 「原告匯款日期、時間」欄位所示之日期、時間將「原告匯  
03 款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匯入帳戶」欄位所示之  
04 銀行帳戶內，再由「醒醒」、「長江一號」指示被告吳亞倫  
05 前往提款，後被告吳亞倫於如附表「車手提款日期、時間」  
06 欄位所示之日期、時間至「車手提款地點」欄位所示之地  
07 點，提領「提款金額」欄位所示之款項，並將所提領之贓款  
08 交予被告繆坤達或其他不詳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而被告繆  
09 坤達在收受之贓款則再交由「醒醒」、「長江一號」指定之  
10 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11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原告驚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  
12 情。被告等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共計新臺幣  
13 （下同）215,086元之損失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5,086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  
24 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  
25 被告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處有期徒刑1年3  
26 月；被告吳亞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處有期徒刑1  
27 年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8頁），並  
28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核對無訛。而被告等對  
29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

01 自認。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2 責，並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失215,086元，既與卷證相  
03 符，應可認定，而屬有理由。

04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1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  
14 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20日（見本院附民  
16 卷第11至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9 215,086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4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係刑  
26 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  
28 料，無其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  
29 將來仍非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  
30 用，仍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附表：

原告	原告匯款日期、時間	原告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車手即被告	車手提款日期、時間	車手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收水即被告
高子媛	111年8月15日 16時許	\$ 49,989	陳思芸 兆豐銀行017- 01610479690號帳戶	吳亞倫	111年8月15日 17時許	臺北市松山區 民生東路4段52號1樓	\$115,000	繆坤達
		\$ 49,985						
		\$ 15,123						
		\$ 99,989	第一銀行：007- 28368153215號帳戶			臺北市松山區 民生東路3段130巷5弄2號	\$1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韻宇